

华泰财险附加污染扩展条款（扩展敌意之火）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根据保险条款及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及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适用的责任限额，本保险合同关于“污染”的除外责任不适用于因下述**敌意之火**产生的热、烟尘、烟气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a)

- (1) 发生于或来自于任何被保险人拥有、租用或占用的场所；或
- (2) 发生于或来自于任何被保险人或直接或间接为其工作的任何承包商实施作业的任何场所或地点，而“污染物”因该等作业被带至该等场所或地点；且

b) 有明确的发生地点和时间，并且发生在美国、加拿大及其各自的保护国和领土之外。

本附加条款适用下述定义：

敌意之火是指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在不应燃烧的地点燃烧，且无法控制或熄灭的火。